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9-101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 年12月13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进一步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公司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补充,现将补充内容说明如下: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之“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原内容

根据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的声明与承诺》,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不会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间接参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

二、本人认可并尊重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地位。本次交易完后,本人不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不直接或间接争夺上市公司控制权或进行举牌,不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影响上市公司经营决策为意图通过任何其他方式获取上市公司的股份,亦不通过表决权委托、征集投票权、与他人形成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所能控制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

若本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的不特定时间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该等增持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且不得构成对上述承诺的违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12个月之后,若在盈利承诺期内当年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已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每期分别按照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的25%分四期进行股票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在盈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则本人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时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对于已解禁且无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在对外转让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进行实施。”

补充内容为:

截止目前,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19-057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富达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富达实业”)持有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5,013,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6%。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富达实业的减持股份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06%)。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达实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过半。截至本公告日,富达实业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14,213,372股,占比12.1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富达实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5,013,464	12.26%	IPO前取得:115,013,464股

注:上表IPO前取得的115,013,464股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富达实业	800,092	0.09%	2019/12/9-2019/12/13	集中竞价交易	27.48-28.22	22,252,135.16	114,213,372	12.18%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富达实业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剩余减持期间内,富达实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富达实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6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其中董事张辉现场参加,张国芳、张辉阳、余丽华、李成言、陈永平、冯万奇六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国芳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仍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董事会同意:

1、提名张国芳先生、张辉女士、张辉阳先生、余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提名陈永平先生、冯万奇先生、洪艳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

董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上述7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将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8)。

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国芳先生:男,汉族,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甘肃定西沙发厂厂长,兰州国际精品家私城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甘肃浙江企业联合会会长,甘肃省慈善总会名誉会长,浙江省工商联第十一届常委。先后荣获中国光彩事业奖章、中国公益事业先锋人物,甘肃省非公有制经济杰出企业家、2006年度“十大风云浙商”、2009年“改革三十年30名杰出浙商”、2019年“浙商文化建设杰出贡献奖”等多项荣誉。

张辉女士:女,汉族,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英国巴斯大学运营管理专业。2004年进入国芳集团,历任公司女装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负责百货业务招商运营等工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目前兼任白银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兰州和怡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负责人,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南关分公司负责人。

张辉阳先生:男,汉族,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张辉阳先生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美国密歇根大学金融工程专业,2006年进入国芳集团,曾任公司证券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余丽华女士:女,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在职研究生毕业。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余丽华女士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系区域经济学专业,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库成员。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上市公司铜城集团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曾任上市公司广东金马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至2007年任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公司子公司财务总监。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永平先生:男,汉族,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持有律师资格证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陈永平先生曾任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冯万奇先生:男,汉族,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财政学专业,本科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冯万奇先生曾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洪艳蓉女士:女,汉族,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持有律师资格证书。历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讲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兼任北京热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7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监事韩晓丽、魏莉丽、蒋勇以现场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晓丽主持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监事人数为3人,根据监事会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同意提名白海源先生、蒋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监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白海源先生:男,汉族,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毕业于兰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品质管理部主任、经理职务,现任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蒋勇先生:男,汉族,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系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0.30%,现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8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张国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辉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余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陈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冯万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洪艳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白海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蒋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19年12月14日

议案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86	国芳集团	2019/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者还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9年12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丽、李忠强、马琳

联系电话:0931-8803618

传真:0931-8803618

E-mail:gfzhengquan@guofanggroup.com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

邮政编码:730000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张国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张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辉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余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陈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冯万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洪艳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白海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蒋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